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: 刘明芳

身份证: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: 任永丽

身份证: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宗旨，在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基础上达成共识，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房屋位置、面积及用途:

甲方将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来凤花园街1幢2-502房屋，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## 二、租赁期限:

1、租赁合同期限为~~10~~年，即从~~2020~~年~~7~~月~~1~~日起至~~2030~~年~~6~~月~~30~~日止。

## 三、租金及支付时间:

本合同期年租金为~~贰仟伍佰~~元正，10年租金共计为~~25000.00~~元(大写~~贰万伍仟~~元)

押金~~壹仟~~元(如租期满后无乙方拖欠该交的相关费用，无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坏的，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)，并在签合同时10年租金一次性付给甲方；如乙方在期满后要继续租用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续租，并重新签订合同。

## 四、其他费用及责任:

1、租赁期中水、电、气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。

2、租期内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私自转租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不退租金。

3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出现违法行为，或任何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租赁期间乙方不能私自转租房屋，乙方要保持室清洁卫生，乙方自行负责安全使用设施设备（如有损坏乙方自行维修），防火、防盗，人身安全等。

5、乙方在租赁期间承租人为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在房屋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意外由承租方本人承担全部负责，均与甲方无关。（包括但不限水电使用不当，高空抛物、煤气泄漏，在房屋内摔倒等等造成的人员伤亡）；承租方利用此房作不正当违法活动，出租方有权立刻收回此房屋。

## 五、附则: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，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: 刘明芳

电话

乙方: 任永丽

电话

2020年7月1日